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4,465,5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503,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73%。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4,465,5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220,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7.15%。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月13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4,46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4%	偿还债务
合计		4,465,500						1.77%	0.7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3,220,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7.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037,500	28,503,000	11.31%	4.75%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8,755,100	43,220,600	17.15%	7.20%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15: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9,559,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16%。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2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2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397,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16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68,100股,反对161,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7%。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6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9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6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2,881,700股(包含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质押的12,025,0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7月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856,70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期限自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6日(详见本公司2020-028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培教	是	4,000,000	否	是	2020年7月8日	2021年7月6日	中泰证券	7.10%	1.52%

二、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56,369,022	21.39%	36,856,700	40,856,700	72.48%	15.51%	0	0	0	0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91,368	7.55%	12,025,000	12,025,000	60.45%	4.56%	0	0	0	0
合计	76,260,390	28.94%	48,881,700	52,881,700	69.34%	20.07%	0	0	0	0

方培教先生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0,856,700	72.48%	15.51%	2021/7/6	16,0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25,000	60.45%	4.56%	2021/10/27	3,5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补充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2,868.00	21.51%	5.5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1.12	2022.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郑铁江	是	50	0.38%	0.10%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1.13	2022.1.5		
郑铁江	是	38	0.29%	0.07%	否	是	2021.1.13	2022.1.5		
合计		2,956.00	22.17%	5.72%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38	0.29%	0.07%	2018.3.5	2021.1.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铁江	是	672	5.04%	1.30%	2018.3.5	2021.1.13	
郑铁江	是	2,246.00	16.85%	4.34%	2018.3.7	2021.1.13	
合计		2,956.00	22.17%	5.72%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4,133.00	27.34%	9,760.00	9,760.00	69.06%	18.88%	6,426.75	65.85%	3,573.00	81.71%
合计	14,133.00	27.34%	9,760.00	9,760.00	69.06%	18.88%	6,426.75	65.85%	3,573.00	81.71%

注: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7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8%,对应融资余额20,700.00万元;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不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767,256元增加至131,689,675元,总股本由98,767,256股增加至131,689,675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89,67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689,67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者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证券行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本次修订中,新增第八章第一百四十九条,其后相关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1.51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6,40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46,492.62万元。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按轻重缓急顺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原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492.62	6,492.62	6,492.6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6,772.27
合 计		46,492.62	46,492.62	33,264.89

公司已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针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按轻重缓急顺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通源环境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